《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关于促进体育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版）》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激发体育消费市场活力，推动体育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关于促进体育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区办〔2024〕1号）的试行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当前区域体育休闲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现对原文件进行修订，形成《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关于促进体育休闲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版）》。

二、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3.《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17号

三、修订内容

（一）结构调整与内容优化

1.章节整合

原文件分为十条，修订后整合为六大类，分别为“鼓励引办体育赛事”“鼓励体育人才培育引进”“鼓励体育产业发展”“鼓励文旅体融合发展”“鼓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开放”和“附则”，逻辑更清晰，便于执行。

2.新增条款

电竞产业支持：新增条款（九），对具有影响力的电竞游戏产品研发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

体育科技研发：新增条款（十），支持高新技术在体育领域的应用，最高资助100万元，推动体育智能化转型。

体育消费新业态：新增条款（十一），鼓励打造冰雪、水上、航空等户外运动项目，对年营业额达100万元的场景给予20万元补助。

3.细化分类

赛事扶持按国际、全国、省市级及自主品牌赛事分类，并区分A类（重点）与B类项目，补助标准更精准（条款一至四）。

体育人才培育与引进分列条款（五）（六），明确输送、参赛、引进人才的奖励标准。

（二）补助标准调整

1.赛事补助上限提高

国际A类赛事补助从200万元提升至250万元。自主品牌赛事补助比例从50%提升至60%。

2.新增配套限制

明确区级与上级累计补助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50%（附则第三条），避免重复补贴。

3.运维补助细化

社会体育场所运维补助从“适当予以”调整为“不超过运维成本的20%、最高5万元”（原五条，现十五条），更具操作性。

（三）执行规范强化

1.申报流程

新增“自愿申报、统一评审、社会公示”机制（附则第一条），并明确“一事一议”灵活性。

2.限制条件

禁止政府主导项目享受政策（附则第四条），确保资金用于市场化主体。要求企业信用良好，申报信息真实（附则第五条）。

3.有效期与溯及力

明确政策有效期3年（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并规定2024年11月20日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参照执行（附则第七条）。